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转型和整体审计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经采取竞争性谈判的选聘方式，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历史审计费用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经综合比较，预计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 42 号 38-1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